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函

地址：100209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陳誌賢
電話：02-2322-2050#66412
電子信箱：chihhsien.chen@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環氣調字第11591137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6年度計畫書徵求書與相關申請表格attch1 attch2

主旨：公開徵求116年度「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相關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3條及本署對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補（捐）助要點規定辦理。

二、計畫徵求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以本署收文時間為憑），計畫執行期間自本署核定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計畫申請流程、研究主題、計畫審定、構想書及申請計畫書撰寫方式等相關規定，詳見本署「116年度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徵求書」。前述計畫徵求書與相關申請表格如附件，可至本署網站「補助公告專區」下載（https://www.cca.gov.tw/）。

訂

三、另同一計畫不得向本署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本署得通知受補助單位終止計畫，屬延續性或受其他機關補助之同質性計畫需於申請文件附上計畫差異說明分析表。

線

四、申請人或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於徵求書相關申請表格）。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
副本：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